

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階段	1. 收件	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業務承辦人	1 天
書件審查階段	2.1 審查書件是否齊全	<p>審查下列書件是否完整：</p> <p>一、檢附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(含區公所)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檢附申請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得由本府代為查驗者得免附)。</p> <p>三、土地同意書（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，如現有巷道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公、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）。</p> <p>如上述審查書件未檢附完妥者，依程序 2.2 及 2.3 判別能否補正後函知申請人。</p>	2 天
	2.2 是否能補正	<p>審查是否能補正，如資格符合但審查書件不齊全者，依程序 2.3 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一次告知單（表一）通知申請人於 30 天內補正，如資格不符合者視為無法補正之情形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</p>	
	2.3 通知期限補正	<p>書件不齊全經區公所通知 30 天內補正仍未於期限補正者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</p>	30 天
會勘階段	3. 現場會勘	<p>發文邀請申請人、當地區公所及里長等人，訂於現場會勘及評估並填列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（含公所）會勘審查表（表二）。</p>	10 天
案件准駁審查階段	4. 是否符合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認定標準	<p>壹、依據「現勘結果」、「遷移或拆除時有無可行之替代方案」及「設置是否符合規定」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認定標準。</p> <p>貳、經步驟壹程序認定符合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認定標準者，進行簽核通知。如不符合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</p>	10 天
	5. 簽辦核准並函復申請人	<p>業務單位簽辦會勘紀錄並得於必要時函請申請人繳納施工費用，倘不需繳費時，直接通知承商進場設計後按圖施工。</p>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設置階段	6.1 是否免繳費	<p>壹、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如係因民宅新建、改建或私人問題（如宗教、風水、停車等問題），請申請人依 6.2 繳費程序繳費，繳費基準以各區公所年度路燈開口合約計算。</p> <p>貳、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如可歸責於公部門（如原施作處確有不當），無需繳費，後續由業務單位直接通知承商進場按圖施工。</p>	10 天
	6.2 是否完成繳費	<p>壹、申請人完成繳費並將繳款收據證明繳回業務單位（承辦人）後，由業務單位通知承商進場按圖施工並函文副知環保局。</p> <p>貳、申請案件須辦理繳費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駁回退件。</p>	
	7. 通知承商進場施工	<p>壹、申請案件須經繳費程序且申請人已於繳費期限內繳納施工費用，後續通知承商進場設計後按圖施工。</p> <p>貳、申請案件無需經過繳費程序者，即直接通知承商進場設計後按圖施工。</p>	30 天
結案階段	8. 結案	結案	1 天
	9. 退件	不合格、違反作業標準規定者，退件。	